

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L20302 号

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1-27
二、	2024年9月30日清产核资清查明细表	1-23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L20302 号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或“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清产核资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和清产核资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公司资产清查的基础上，对公司资产清查结果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并对公司核查出的各项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函证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各项资产负债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各项资产负债的整体反映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核查了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企业清产核资报表。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清查核实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清产核资的目的及工作范围

清产核资的目的：通过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的审计，如实反映净资产的状况，为公司股权转让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按照公司会计报表统计口径列示，本次清产核资的范围为公司的整体资产，其中：资产账面总额为 309,359,366.16 元，负债账面总额为 152,112,854.58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总额为 157,246,511.58 元（含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9,034,754.11 元、未分配利润 48,211,757.47 元）。

二、清产核资单位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 1809 号深圳湾科技

生态园 2 栋 C1301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12-10-22 至 2032-10-22

公司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公司系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登记。

2、股东情况

截止报表基准日，公司股东分别为：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5.00%；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00%。

3、长期投资情况

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单位。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201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设立

2012 年 10 月 22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缘立鑫商贸有限公司成立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00.00 万元，各股东认缴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40.00
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35.00
深圳市缘立鑫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 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变更

依据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的签署《有条件股权收购协议》，由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条件地收购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 股权。2024 年 3 月 4 日《股权转让协议

书》签署的同时，《有条件股权收购协议》生效。

根据 2023 年 12 月 15 日《有条件股权收购协议》，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退股。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65.00
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3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三) 长期投资单位基本情况

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单位。

三、清产核资过程及实施情况

1、清产核资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2、工作起止日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3、具体实施情况：

① 对公司清产核资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以核对公司清产核资基准日账面数的准确性；

② 访谈：与本次清产核资相关的内部各层级、各职能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清产核资的范围以及资产清单的产生过程、企业对各项资产的管理程序；

③ 审阅：审阅与清产核资相关的各项文件，以确认对资产的权属认定是否合理；

④ 核对：将实物资产与公司的账表以及与其他相关资料的核对，以确定其价值在清产核资基准日的准确性；

⑤ 函证：对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进行函证，并对各种应收、其他应收等往来款项及对外投资等进行询证，以确定其是否存在；

⑥ 实地勘察、盘点、抽查：对各种实物资产及现金，如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及存货等进行实地勘察、实地盘点（包括抽盘、监盘），以确定其是否账实相符及其实物资产状况，验证其产权，为价值重估提供依据；

⑦ 分析性程序：如趋势分析、结构分析、比率分析等，对各种渠道取得资料进行分析，以发现是否存在异常及重大遗漏。

⑧ 我们在执行审计程序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法。

四、清产核资单位重要会计政策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

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

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保证金、押金组合	缴纳的各类保证金及押金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被投资单位往来款组合	因提供财务资助和发生业务关系形成的应收被投资单位往来款项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政府机构往来款组合	因发生业务关系形成的应收政府机构或者由政府、国资委及其派出机构控制的单位往来款项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单位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

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5 年	5	3.8-2.11
其他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5 年	5	19-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年	5	11.8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自有房屋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年		2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九)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

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

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贷款及贷款减值准备

本公司按实际发放贷款金额入账。期末，本公司按照规定的利率及已放贷时间计提发放贷款应收利息，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发放贷款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发放贷款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按五级分类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各类计提比例如下：

贷款形态	减值计提比例(%)
正常	0.00
关注	2.00
次级	25.00
可疑	50.00
损失	100.00

其中次级和可疑类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 20%。

(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十三)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四)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

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五)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利息收入：公司通过向客户发放贷款获得符合人民银行相关监管规定利率范围内的利息收益。以贷款合同约定利息还款时间以此来作为收入确认时间。公司通过向客户发放贷款获得符合人民银行相关监管规定利率范围内的利息收益。以贷款合同约定利息还款时间以此来作为收入确认时间。

(十七)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九)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

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一)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

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

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不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二) 税收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一)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二)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三)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四)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上述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

六、 审计受限情况

在审计过程中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积极配合,不存在审计受限的情况。

七、 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清产核资报告日止本公司作为被告与四川智华美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存在相关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2024 年 10 月 15 日经深圳市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上述事项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八、 清产核资结果汇总

项目	账面数	调整数	审定数
资产总额	309,359,366.16	272,435.60	309,631,801.76
负债总额	152,112,854.58	6,885.17	152,119,739.7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7,246,511.58	265,550.43	157,512,062.01

九、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情况

截至本次清产核资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申报的清产核资金额与经审定后的清产核资金额明细对比如下：

项目	账面数	调整数	审定数
货币资金	11,999,162.17	-	11,999,162.17
预付款项	111,010.26	-	111,010.26
其他应收款	172,548.06	144,216.95	316,765.01
流动资产合计	12,282,720.49	144,216.95	12,426,937.44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3,786,684.68		293,786,684.68
固定资产	364,157.69	-	364,157.69
使用权资产	120,816.73	-	120,816.73
长期待摊费用	60,401.75	-	60,40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4,584.82	128,218.65	2,872,803.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076,645.67	128,218.65	297,204,864.32
资产总计	309,359,366.16	272,435.60	309,631,801.76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同负债	1,045,041.27		1,045,041.27
应付职工薪酬	3,043,602.45		3,043,602.45
应交税费	1,892,374.01		1,892,374.01
其他应付款	22,808,035.38		22,808,03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357.38		148,357.38
其他流动负债	23,175,444.09		23,175,444.09
流动负债合计	152,112,854.58		152,112,854.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85.17	6,885.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85.17	6,885.17
负债合计	152,112,854.58	6,885.17	152,119,739.75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盈余公积	9,034,754.11		9,034,754.11
未分配利润	48,211,757.47	265,550.43	48,477,307.90
净资产	157,246,511.58	265,550.43	157,512,062.01

说明：经审计，小额贷款公司清产核资基准日的资产总额为 309,631,801.76 元，负债总额为 152,119,739.75 元，净资产总额为 157,512,062.01 元。

十、 长期股权投资清查情况

截至清产核资报告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单位。

十一、 报告适用范围说明

以上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仅供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转让小额贷款公司股权事项上报相关管理部门审查清产核资结果和检查清产核资单位之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4年9月30日清产核资清查明细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帆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闫保瑞

2024年12月03日



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清查损益	扣除资产清查损益后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99,162.17		11,999,162.17		11,999,162.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11,010.26		111,010.26		111,010.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2,548.06	144,216.95	316,765.01		316,765.01
委托贷款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282,720.49	144,216.95	12,426,937.44		12,426,937.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3,786,684.68		293,786,684.68		293,786,684.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4,157.69		364,157.69		364,157.6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0,816.73		120,816.73		120,816.73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401.75		60,401.75		60,40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4,584.82	128,218.65	2,872,803.47		2,872,80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076,645.67	128,218.65	297,204,864.32		297,204,864.32
资产总计	309,359,366.16	272,435.60	309,631,801.76		309,631,80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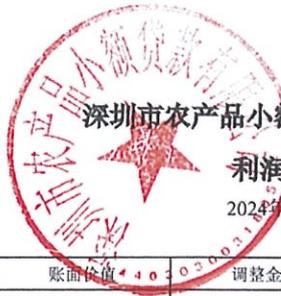
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9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清查损益	扣除资产清查损益后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合同负债	1,045,041.27		1,045,041.27		1,045,041.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043,602.45		3,043,602.45		3,043,602.45
应交税费	1,892,374.01		1,892,374.01		1,892,374.01
其他应付款	22,808,035.38		22,808,035.38		22,808,035.3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357.38		148,357.38		148,357.38
其他流动负债	23,175,444.09		23,175,444.09		23,175,444.09
流动负债合计	152,112,854.58	0.00	152,112,854.58		152,112,854.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885.17	6,885.17		6,885.17
递延收益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885.17	6,885.17		6,885.17
负债合计	152,112,854.58	6,885.17	152,119,739.75		152,119,739.75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34,754.11		9,034,754.11		9,034,754.11
未分配利润	48,211,757.47	265,550.43	48,477,307.90		48,477,307.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57,246,511.58	265,550.43	157,512,062.01		157,512,062.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309,359,366.16	272,435.60	309,631,801.76		309,631,801.76



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清查损益	扣除清查损益后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120,229.01		20,120,229.01		20,120,229.01
二、营业总成本	9,547,062.47	-	9,547,062.47		9,547,062.47
营业成本	2,166,376.57		2,166,376.57		2,166,376.57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税金及附加	140,404.30		140,404.30		140,404.30
管理费用	4,259,139.56		4,259,139.56		4,259,139.56
销售费用	3,067,681.20		3,067,681.20		3,067,681.20
财务费用	-86,539.16		-86,539.16		-86,539.16
加:信用减值损失	2,122,962.96	144,216.95	2,267,179.91		2,267,179.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12,696,129.50	144,216.95	12,840,346.45		12,840,346.45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14,168.75		14,168.75		14,168.75
四、利润总额	12,681,960.75	144,216.95	12,826,177.70		12,826,177.70
减:所得税费用	3,182,990.21	-121,333.48	3,061,656.73		3,061,656.73
五、净利润	9,498,970.54	265,550.43	9,764,520.97		9,764,52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98,970.54	265,550.43	9,764,520.97		9,764,520.9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9,498,970.54	265,550.43	9,764,520.97		9,764,520.97

货币资金清查汇总表

清查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清查损益	扣除资产清查损益后金额	备注
1	库存现金	-	-	-	--	-	
4020030	银行存款	11,999,162.17	-	11,999,162.17	--	11,999,162.17	
3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合计	11,999,162.17	-	11,999,162.17	--	11,999,162.17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清查明细表

清查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外币账面金额	资产核算基准汇率	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资产清查拟调	扣除资产清查拟调后金额	备注
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免税支行	41034100040003590	人民币		1.0000	5,010,107.49	5,010,107.49	-	5,010,107.49	
2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香蜜支行	003925560001201090003510	人民币		1.0000	755,873.31	755,873.31	-	755,873.31	
3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深圳白泥坑支行	000420614074	人民币		1.0000	5,387,960.41	5,387,960.41	-	5,387,960.41	
4	华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213223322595800001	人民币		1.0000	845,220.96	845,220.96	-	845,220.96	
						11,999,162.17	11,999,162.17	-	11,999,162.17	
										合计

预付款项清查明细表
清查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清查损益	扣除资产清查损益后金额	备注
	深圳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	待摊费用		1年以内	7,500.00		7,500.00	—	7,500.00	
2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待摊费用		1年以内	6,682.74		6,682.74	—	6,682.74	
3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待摊费用		1年以内	3,000.00		3,000.00	—	3,000.00	
4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待摊费用		1年以内	47,169.78		47,169.78	—	47,169.78	
5	必孚（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待摊费用		1年以内	1,980.16		1,980.16	—	1,980.16	
6	杭州符律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		1年以内	1,471.70		1,471.70	—	1,471.70	
7	企查查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		1年以内	943.40		943.40	—	943.40	
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预付款		1年以内	5,484.47		5,484.47	—	5,484.47	
9	深圳市瑞联资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		1年以内	4,716.98		4,716.98	—	4,716.98	
	非关联方小计：				78,949.23	—	78,949.23	—	78,949.23	
1	深圳市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	待摊费用		1年以内	32,061.03		32,061.03	—	32,061.03	
	关联方小计：				32,061.03	—	32,061.03	—	32,061.03	
	合计				111,010.26	—	111,010.26	—	111,010.26	

其他应收款清查明细表
清查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业务内容	账龄（年）	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清查损益	扣除资产清查损益后金额	备注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欠款对象名称								
1	深圳市顺信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3-4年	6,000.00	0.00	6,000.00		6,000.00	
2	郑志涛	3-4年	9,712.83	0.00	9,712.83		9,712.83	
合计			435.00	0.00	435.00		435.00	
4	张涛	5年以上	2,506.00	0.00	2,506.00		2,506.00	
5	陈刚涛	5年以上	99,610.40	0.00	99,610.40		99,610.40	
6	陈刚彦	5年以上	45,610.40	0.00	45,610.40		45,610.40	
7	深圳市康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年以上	8,705.84	0.00	8,705.84		8,705.84	
8	郑加燕	5年以上	45,610.40	0.00	45,610.40		45,610.40	
合计			218,190.87	0.00	218,190.87		218,190.87	
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年	179,108.01		179,108.01		179,108.01	
关联方小计			179,108.01		179,108.01		179,108.01	
11	郑益生	5年以上	29,880.00	0.00	29,880.00		29,880.00	
12	冯合海	5年以上	2,400.00	0.00	2,400.00		2,400.00	
11	朱盛管	5年以上	13,500.00	0.00	13,500.00		13,500.00	
12	张涛	5年以上	9,000.00	0.00	9,000.00		9,000.00	
12	周碧勇	5年以上		0.00				
13	周惠君	5年以上		0.00				
14	郑合海	3-4年	27,500.02	0.00	27,500.02		27,500.02	
15	深圳市茗天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年以内	72,000.00	0.00	72,000.00		72,000.00	
1	深圳市壹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年以内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94,280.02		194,280.02		194,280.02	
关联方小计								
其他应收款小计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591,578.90		591,578.90		437,298.88	
减：坏账准备			419,030.84	144,216.95	274,813.89		274,813.89	
其他应收款净额			172,548.06		316,765.01		162,484.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清查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账面值			清查值			增减值			备注
	笔数	贷款余额	占比	笔数	贷款余额	占比	笔数	贷款余额	占比	
一、汇总情况										
正常贷款	103	282,045,884.68	90%	103	282,045,884.68	90%	-	--	--	
关注贷款			0%	0	-	0%	-	--	--	
次级贷款	4	6,680,000.00	2%	4	6,680,000.00	2%	-	--	--	
可疑贷款	5	22,936,000.00	7%	5	22,936,000.00	7%	-	--	--	
损失贷款	8	1,531,377.35	0%	8	1,531,377.35	0%	-	--	--	
贷款和垫款小计	120	313,193,262.03	100%	120	313,193,262.03	100%	-	--	--	
减：贷款损失准备		19,406,577.35			19,406,577.35		-	--	--	
贷款和垫款净值		293,786,684.68			293,786,684.68		-	--	--	

固定资产清查汇总表
清查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扣除资产清查损益后金额			备注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	房屋	328,671.73	58,544.64	270,127.09	328,671.73	58,544.64	270,127.09				328,671.73	58,544.64	270,127.09	
2	运输工具	339,604.45	260,961.16	78,643.29	339,604.45	260,961.16	78,643.29				339,604.45	260,961.16	78,643.29	
3	办公设备	22,848.23	7,560.92	15,287.31	22,848.23	7,560.92	15,287.31				22,848.23	7,560.92	15,287.31	
	合计	691,224.41	327,066.72	364,157.69	691,224.41	327,066.72	364,157.69				691,224.41	327,066.72	364,157.69	

使用权资产-清查汇总表

清查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品小源代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取得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	原价	累计摊销额	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清查损益	扣除资产清查损益后金额	备注
1	房屋建筑物	2021年4月	45个月	1,812,251.23	1,691,434.50	120,816.73	-	120,816.73		120,816.73	
	合计			1,812,251.23	1,691,434.50	120,816.73	-	120,816.73	-	120,816.73	

长期待摊费用清查明细表

清查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额	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清查损益	扣除资产清查损益后金额	备注
1	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897,086.66	836,684.91	60,401.75		60,401.75		60,401.75	
	合 计	897,086.66	836,684.91	60,401.75	-	60,401.75	-	60,40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清查明细表

清查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信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清查损益	扣除资产清查损益后金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准备	2,744,584.82	128,218.65	2,872,803.47	--	2,872,803.47	
2	递延收益		-	--	--	--	
3	折旧费			--		--	
合计		2,744,584.82	128,218.65	2,872,803.47	--	2,872,803.47	

短期借款清查明细表
清查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币种	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清查损益	扣除清查损益后金额	备注
1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深圳白泥支行	2024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6日	3.45%	人民币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2	华海银行	2024年4月26日	2025年4月26日	3.45%	人民币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合同负债清查明细表

清查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四川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核算对象）	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清查损益	扣除资产清查损益后金额	备注
1	罗俊波	14,666.67	-	14,666.67		14,666.67	
2	黄百宏	500,000.00	-	500,000.00		500,000.00	
3	周建强	2,000.00	-	2,000.00		2,000.00	
4	郑添梅	100,235.31	-	100,235.31		100,235.31	
5	吴伟标	333.34	-	333.34		333.34	
6	陈顺涛	98,747.00	-	98,747.00		98,747.00	
7	李学伟	29.60	-	29.60		29.60	
8	吴雨锋	10,266.67		10,266.67		10,266.67	
9	黄木洪	209,000.00		209,000.00		209,000.00	
10	曾学彬	3,334.00		3,334.00		3,334.00	
11	张千	60.00		60.00		60.00	
12	庄和祥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3	陈俊荣	38,606.00		38,606.00		38,606.00	
14	李谢云	27,750.00		27,750.00		27,750.00	
15	何燕	12.68		12.68		12.68	
合计		1,045,041.27	-	1,045,041.27	-	1,045,041.27	

应付职工薪酬清查明细表

清查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部门/内容	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清查损益	扣除清查损益后金额	备注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42,002.45	-	3,042,002.45	--	3,042,002.45	
2	其他	1,600.00	-	1,600.00	--	1,600.00	
	合计	3,043,602.45	0.00	3,043,602.45	--	3,043,602.45	

应交税费清查明细表

清查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农产品集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税种	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清查损益	扣除清查损益后金额	备注
1	增值税	153,433.97		153,433.97		153,433.97	
2	企业所得税	1,696,046.07		1,696,046.07		1,696,046.07	
3	个人所得税	27,136.67		27,136.67		27,136.67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91.76		9,191.76		9,191.76	
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6,565.54		6,565.54		6,565.54	
合计		1,892,374.01	--	1,892,374.01	--	1,892,374.01	

其他应付款清查明细表
清查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清查披露	扣除清查披露后金额	备注
1	应付账款	押金、保证金及担保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	应付账款	代扣代收职工款项	(14,359.12)		(14,359.12)		(14,359.12)	
3	应付账款	代扣代收职工款项	(3,951.60)		(3,951.60)		(3,951.60)	
4	应付账款	代扣代收职工款项	--		--		--	
5	应付账款	补充养老保险(年金)	--		--		--	
6	应付账款	补充医疗保险	(353.84)		(353.84)		(353.84)	
7	应付账款	失业保险	(24,087.68)		(24,087.68)		(24,087.68)	
8	应付账款	住房公积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9	应付账款	往来款	19,370.61		19,370.61		19,370.61	
10	应付账款	暂收款	--		--		--	
11	应付账款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12	应付账款	深圳市深农厨房有限公司	--		--		--	
13	应付账款	深圳市深农厨房有限公司	--		--		--	
14	应付账款	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	
15	应付账款	成海双燕(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		--	
16	应付账款	业务提奖	1,081,081.17		1,081,081.17		1,081,081.17	
17	应付账款	预提费用	87,419.17		87,419.17		87,419.17	
18	应付账款	珠海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7,916.67		47,916.67		47,916.67	
19	应付账款	应付利息	2,310,000.00		2,310,000.00		2,310,000.00	
20	应付账款	应付股利	4,290,000.00		4,290,000.00		4,290,000.00	
合计			22,808,035.38	--	22,808,035.38	--	22,808,03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清查明细表

清查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清查损益	扣除资产清查损益后金额	备注
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8,357.38	--	148,357.38	--	148,357.38	
	合计	148,357.38	--	148,357.38	--	148,357.38	



其他流动负债清查明细表
清查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辽宁省农村信用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清查损益	扣除资产清查损益后金额	备注
	担保赔偿准备金		23,175,444.09		23,175,444.09		23,175,444.09	
	合计		23,175,444.09	—	23,175,444.09	—	23,175,444.09	

递延所得税负债清查明细表

清查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账面价值	调整后金额	资产清查损益	扣除资产清查损益后金额	备注
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0年1月0日 星期六	6,885.17	--	6,885.17	
	合计	0	6,885.17	—	6,885.17	

实收资本清查明细表
清查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资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清查损益	扣除清查损益后金额	备注
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5.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2	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盈余公积清查明细表

清查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农产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清查损益	扣除清查损益后金额	备注
1	法定盈余公积	10.00%	9,034,754.11		9,034,754.11		9,034,754.11	
	合计		9,034,754.11	-	9,034,754.11	-	9,034,754.11	

未分配利润清查明细表

清查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湖南农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账簿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清查损益	扣除资产清查损益后金额	备注
1	未分配利润	48,211,757.47	265,550.43	48,477,307.90	-	48,477,307.90	
合计		48,211,757.47	265,550.43	48,477,307.90	-	48,477,307.90	

单位：人民币元